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00.08.25 府都新字第 1003132340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針對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關於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申請放寬高度限制之相關規定，做出解釋令函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疑義」解釋令，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5 日以府都

新字第 10031323401 號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係指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不」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即「不受」該條文前段（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或後段（商業區內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但書規定之高度檢討限制。